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72025GG003854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大鹏管理局

日期 2025年02月19日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深圳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思创东岸技术园（一期）
建设位置	大鹏新区大鹏街道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19450.53m ²
附件及附图名称	
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DP20250086） 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DP20250086号

用地单位	深圳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思创东岸技术园（一期）						
用地位置	大鹏新区大鹏街道						
宗地号	G16511-0248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BH-2007-0064/BH200700114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思创东岸技术园（一期）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^{m²}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27034.64 ^{m²}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9727.97 ^{m²}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9450.53 ^{m²}	地上	宿舍建筑	4949.11	50.89	5000.00
				厂房	10527.65	12.88	10540.53
				办公建筑	3775.33	134.67	3910.00
		地下					
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277.44 ^{m²}		架空休闲	277.44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7306.67 ^{m²}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7306.67 ^{m²}	共用停车库	6007.09		
			公用设备用房	1299.58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32.2/		绿化覆盖率%		22.9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8个	地下	145个	占地面积 ^{m²}		
	总计	153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总计0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
备注	<p>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72025GG0038543号】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</p> <p>2、G16511-0248号宗地项目名称为“思创东岸技术园”。</p> <p>3、1号楼（办公/厂房）高23.78米6层，3号楼（宿舍）高23.8米6层。</p> <p>4、南北两块用地（2007-00G-0005、2007-00G-0006）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在总用地面积中所占比重 7%。</p> <p>5、用地内车行出入口开设需另行申报。</p> <p>6、本次涉及图纸共29张，其中修改图纸20张，图号为：建施1-201（修）~建施1-207（修）、建施1-301（修）、建施1-302（修）、建施1-401（修）、建施3-201（修）~建施3-206（修）、建施-101A（修）、建施-101B（修）、建施-102C（修）、人防建施-102A（修）；新增图纸9张，图号为：建施-01（增）~建施-09（增）。出图时间：2024年8月，设计号：2011-40-N，版次：B/1，设计单位：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</p> <p>7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8、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。</p> <p>9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土建许字DP-2017-0002号）作废，原证附件报建图纸保留。</p>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

2025年02月19日